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考务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含校外教学点、与现代学徒制合作的二级学院）：

新学期开始，按照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以及上学期发布的《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有几项考务工作安排如下，望各院（部）合理安排时间实行，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一、补考工作

1.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已经结束，学生在本学期因故缓考或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本次补考，但缺考、舞弊或有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行为的考生不能参加补考，此类考生须申请重修。

2.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学院补考课程（包含考试、考查）、补考学生的统计和组织补考（包括试卷印制、考场安排、监考教师），报“补考、缓考汇总表”及补考学生情况统计，电子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发教务部。（校外教学点交继续教育学院）

3. 公共英语课、计算机基础课、思想政治课、体育课等各类公共课程的补考工作由相应的课程负责部门统一组织安排考试。

4. 各二级学院（部）应有专门的领导负责，成立工作组，对各专业补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处理突发事件，并对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同时组织巡考与自查，教务部将对整

个考试环节进行监督与抽查。

5. 原则上应在每门考试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工作，有特殊情况不能录入系统的，院（部）应及时向教务部提交情况说明。补考安排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补考成绩录入开放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考试工作涉及到学籍处理和毕业资格审查，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请各院（部）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协调好本单位的考试安排、监考教师安排、命题及阅卷等工作。

二、材料上交

教师将课程《成绩单》和《成绩分析报告》及整理好的试卷交二级学院归档保存。

教务部

2024 年 3 月 1 日